

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创新对策

◆陈雪娇

(南开大学法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现阶段的高新技术手段已经融入于市场发展过程,高新技术的创造性成果对于提升广大公众的生活质量以及助推社会发展都具有显著的实践作用。我国现行立法针对原创性的高新技术发明专利成果实施全方位的依法保护,旨在合理维护技术成果的原创人员合法权益,构建平等与公正的市场发展环境氛围。高新技术的创新技术成果只有获得了保障维护,才能使知识产权的创新创造热情得到激发。因此,本文探讨了高新技术创造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现行法律保护规范,结合知识产权的保护实践需求来探析创新对策。

【关键词】高新技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创新对策要点

在当前的高新技术发展实践过程中,高新技术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事件日益表现出复杂性。保障知识产权的现行立法规范应当能够完整覆盖于各种类型的原创知识成果作品中,切实促进了知识产权的现行立法规范体系实现必要的优化与完善。具体针对高新技术的创新创造成果在依法保护的前提下,关键就是要体现在准确选择与适用现阶段的立法保护规范中,尽快设立更为完善合理的知识产权保障法规制度。

一、科技创新概述

(一)定义

科技创新的本质就是对现有的全新工艺手段以及技术方案进行合理利用,并且依靠人类特有的创造性劳动来形成原创性的科技成果。因此,科技创新的关键组成部分应当包含技术创新与科学研究成果,上述的创新创造成果都必须带有原创性的因素。科技创新的智慧劳动创造过程能够直接贡献于产品质量的提升,有助于企业达到全新科技产品的研发投产效果,推动企业现有的服务质量获得优化与提高。

(二)特征

科技创新最关键的特征就是建立在人类智慧劳动以及现有工艺技术的前提下,通过进行创造性的知识产品研发行为,形成带有创造性与创新性的科技产品成果。科技创新应当达到原创性与实践性的基本特征要求,驱动并且促进社会科技的进步与发展。

(三)指导思想

在目前实施的指导思想中,科技创新的推动促进措施应当体现为多层面的显著特征。有关部门针对科技创新的技术研发以及产品原创过程中应当能够给予更大力度的扶持,通过全面推行产业政策扶持、企业税收优惠以及财政经费补贴等各个政策措施来鼓励实现科技创新,提升科技创新对社会经济整体发展的贡献率。

二、知识产权概述

(一)定义

知识产权的基本含义体现在专有性的智力劳动以及原创成果权利,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范围具有法定性的特征。在立法指定的期限内,对于智力劳动的原创成果权利人需要依法实施必要的保护,其中涉及艺术文学作品、智力发明与创造的劳动成果、实用新型成果、产品外观设计以及商标设计成果等。企业组织以及个人都应当包含在知识产权的依法保护范围内,切实维护原创权利人的合法经济利益。

(二)特征

作为无形财产的重要类型而言,知识产权本身具备保护期限的明确规定特征,权利人只有在法定的保护期限范围内,才会享有专属性的知识产权利益。并且,知识产权还体现为地域性与专有性,按照现行立法规定的基本流程来达到维护权利人基本财产利益的目标。例如,经由依法登记注册的商标原创成果就会被纳入到知识产权的权利保护范畴,确保原创权利人能够享有合法使用以及转让企业商标的权利。

三、我国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现状

(一)与国际知识产权法律间存在差异

国内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各项立法规范如果未能紧密衔接于国际法律规范,那么知识产权的原创权利人就会无法得到更加周到完善的权益保障。在目前的情况下,我国现阶段的权利保障规范制度与国际法律法规仍然存在衔接不够密切的问题,进而阻碍了权利人在国际市场领域获得全方位的依法保护。现阶段,各国正在重点针对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保护规范给予共同的修订完善。国际视野下的知识产权智慧创新成果如果要得到普遍的共享,那么目前亟待设立知识产权合作过程中的依法保护规范,促进国内现有的立法保护规范实现尽快调整。

（二）商业秘密系统性保护法律机制不完善

企业商业秘密直接关乎企业自身的生存发展利益，企业原创性的商业秘密成果应当得到切实的依法保护，严格防范企业商业秘密遭到非法的窃取盗用等。然而实际上，针对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保障实施规范未能达到系统化的程度，商业秘密保护与监督管理的现有立法规范呈现分散性的实践缺陷。存在立法规范与保障制度缺陷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应当得到合理的优化，确保将系统性与综合性的立法实践思路融入于维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完整性中。具有专业性的特殊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应当得到严格的规范审理，对于专门性的技术鉴定方法手段，应当正确适用于判定企业商业秘密的权利归属主体。

（三）高科技知识产权保险法律制度不完善

针对知识产权的保险法律制度旨在提供知识产权的权利损害弥补，通过运用保险法的思路理念来维护知识产权的原创经济利益。由此可见，知识产权保险重点针对非故意因素导致的损害知识产权后果，那么应当追究相应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近些年以来，专利权以及其他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形正在日益增加，客观上决定了知识产权立法与保险法之间应当达到更为紧密地融合衔接。但是从总体角度来讲，针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专门设立的保险法律规范本身存在多个层面的规范实施漏洞，各个立法条款之间也缺乏良好的融合性。在此种情况下，某些侵犯企业或者个人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行为就无法被纳入保险法的保护范畴，那么也意味着权利人无法获得法定数额的保险金额赔偿。

除此以外，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现有的行为规范内容必须要得到适当程度的延伸，合理健全现有的立法保护规范。没有经过合理改进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系，将会不利于保障各种类型的智慧劳动创造技术成果，但是传统立法模式存在僵化与静态的权利保护方式，很难充分适应当前时期的技术创新实践发展。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只有结合发挥立法保障效果，那么才能构建更加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屏障。知识产权保护的现有立法规范应当集中体现在保障专利权人以及著作权人的正当法律权益，并且涉及对于实用新型的原创成果保护，充分体现了维护知识产权利益的立法保护合力。

四、创新对策

近些年来，监管部门针对知识产权的保障执法实施力度正在不断提高，现行的知识产权保障立法规范也在逐步形成更为完善的体系。然而现阶段的侵权纠纷情形仍然频繁发生，进而造成了知识产权的权利人预期合法利益遭到威胁。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规范亟待促进形成更为合理的立法保护体系，重点针对企业商业秘密、注册商标以及原创性的实用新型等智慧创造成果给予保护。具体在现阶段的

实践工作中，依法保障维护知识产权的智慧劳动创造成果应当注重于如下举措。

（一）紧随国际高科技知识产权法律步伐

知识产权的保护立法规范应当具备国际化的特征，通过实施全方位的立法修订完善举措，来紧密衔接目前现有的国际立法规范体系。因此，立法机构部门有必要重点针对知识产权的各个层面保护规范给予科学合理地制定，运用动态化的立法完善实施思路来降低知识产权在国际市场领域中的侵权纠纷风险。高新技术性质的国内企业在获得依法保障的基础上，对于现有的技术创新成果能够给予更大范围的共享，确保高新技术企业在此阶段的国际市场中能够拓展现有的企业市场份额，充分体现维护企业正当权利以及鼓励知识成果创新的立法宗旨。

高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现行立法保护规定应当能够达到国际化的发展水准，切实完善各类侵权行为的具体界定方式。现有的行为界定方式仍然存在明显的局限性，因此，就会造成侵犯知识产权的隐蔽行为没有被包含在立法保护领域内。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工作很难避免发生法律法规的竞合适用情形，因此，对于法律法规在竞合时的适用规范原则必须要进行清晰的设计。例如，针对于著作权人在实施依法保障权利的过程中，著作权法的立法规范以及其他法律规范之间有可能存在竞合，则需要重点针对法律竞合的特殊情形予以合理选取。司法实践人员对于存在竞合性的法律法规应当进行适当程度上的优先适用，从而选择对于权利保护最为有利的法律法规。例如，我国现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应当能够起到必要的补充保护价值，然而，同时需要优先考虑适用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维护与保障知识产权的立法体系架构应当包含多个层面的法规，避免局限在运用知识产权法的传统立法保护思路中。

立法机构部门针对知识产权的法律监管规范应当予以合理的设计，确保运用设立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立法来弥补现存的立法缺陷。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体系架构应当包含各个领域的部门法，避免局限在依靠知识产权法的传统立法保护机制。现阶段，知识产权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整体上呈现多样化与隐蔽性的全新发展趋势，那么亟待引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多项立法举措，确保对新型的知识产权客体进行全方位的保障。现行立法应当能够得到合理的优化，确保提供多层面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

（二）构建完善的商业秘密系统性保护法律制度

企业商业秘密只有获得了系统性的依法保护，才能有助于激发企业人员的技术创新潜能与热情，确保企业能够贡献于当前阶段的技术创新进步。因此，知识产权立法针对企业商业秘密应当设置体系化的保护立法规范，避免遗漏企业商业秘密的产权保护规定。具体在确定商业秘密类型的侵



权案件立案标准、案件审理与裁定标准、诉讼衔接规范的实践工作中,关键就是要侧重于保障企业在市场竞争领域的正当合法利益,禁止运用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途径来剥夺企业的生存发展权益。

对于商业秘密设计系统化与规范化的立法保障制度,关键还要体现在充分结合信息化的现代技术手段上。因为从根本上来讲,企业商业秘密牵涉的信息数据具有规模庞大的显著特征,那么就会明显增加保障企业商业秘密的实施过程难度。因此,在界定企业商业秘密的过程中,必须要善于结合信息化的企业技术平台,确保信息化的企业技术平台能够全面支撑企业获得更加周到的知识产权利益维护,防范企业产生潜在的经济损失后果。

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侧重于高科技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企业商业秘密应当禁止恶意窃取,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着眼于全面规制市场竞争,设置立法规范保护的方法来维持平稳的市场竞争运行环境。我国现行立法针对知识产权的实践创新成果在实施全方位的法律保护过程中,应当体现在融合各个领域的相关法规,确保构建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框架。《反不正当竞争法》目前对于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主体应当给予更加周到的权利保障,充分保障《反不正当竞争法》能够发挥出应有的作用,防止知识产权领域产生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与后果。现行立法规范对于知识产权严格实施依法保护的实践措施吻合了当前社会的发展情况,同时,也促进了各个领域的知识成果创新与完善。因此,在知识产权的立法保护实践工作领域,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应当能够起到非常重要的保护作用。

(三)完善相关高科技知识产权保险法制度

知识产权相关的保险立法规范体系应当包含权利主体的确定规范、权利保护规范以及知识产权成果的运营管理规范等,以上各个层面的立法规范都要涵盖在保险法以及知识产权立法的制度范畴。保险法应当能够增设有关知识产权的详细保护规定,切实杜绝在保障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成果的过程中存在立法空白的缺陷。立法机构部门人员针对域外现有的保险立法经验应当给予适度的借鉴采纳,尽快促进形成体系化的保险立法规范。

知识产权的保险立法规范应当能够展现出良好的实施运

行效果,确保遭到知识产权侵害的主体能够获得必要的保险损害赔偿。司法实践人员对于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主体应当给予更加完善的合法权益保障,尤其是对涉及高新技术的创新成果而言。现阶段,知识产权领域的隐蔽侵权行为呈现多样化的变化特征,则必须要引进知识产权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规制,确保针对信息化的知识产权客体进行全方位的立法规范。经济法的现行法规制度应当能够得到合理的优化整改,确保提供多层面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规范旨在全面规制市场竞争,设计立法规范保护的途径方法来维持市场竞争的平稳运行。因此,司法实践人员针对知识产权的实践创新成果,在实施全方位的法律保护时,应当体现在融合各个领域的相关法规,确保构建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机制。

五、结束语

经过分析可见,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制度应当能够形成完整的法规体系,确保将知识产权的依法保护实践思维融入高新技术的创新过程中。目前,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立法规范进行了优化整改。但是不应当忽视,知识产权法律的现有规范体系并未达到最佳的法律完善标准,并且在依法保障知识产权的实践工作中,也存在多个层面的具体实施缺陷。在此前提下,我国针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立法应当侧重于高科技的原创成果维护,重点保护企业原创性的商业秘密与信息,合理平衡市场发展过程中的各方主体利益。

参考文献:

- [1] 闻雁峰.当前高科技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及对策建议[J].法制博览,2021(25):173-174.
- [2] 尹锋林,肖允丹.以人工智能为基础的新科技革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挑战与机遇[J].科学与社会,2018,8(04):23-33.
- [3] 李文江.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完善[J].决策探索(下半月),2010(10):30-33.
- [4] 肖宁洪.金融危机下的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创新[J].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22(03):58-60.

作者简介:

陈雪娇(1988—),女,汉族,湖北随州人,本科,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